

常州市金坛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坛疫控〔2020〕1号

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 《金坛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金坛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健康局代章）

2020年1月21日

金坛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指导意见

为切实做好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意识，扎实做好以下工作：

1.区卫健局：牵头做好疫情监测、医疗救治、预防控制和疫情信息报送等工作，认真落实首诊负责制；村卫生室、个体诊所、民营医疗机构不得截留发热病人；针对疑似病人做好会诊、转诊工作；定点医院做好救治和疫情爆发的应急准备。

2.区委宣传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范应对宣传工作，把握好舆论导向，及时、准确、客观地发布相关信息，防止炒作和不实报道。加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的公益宣传，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引导群众科学参与防治工作。

3.区教育局：加强对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知识的培训和指导，覆盖学生群体疫情防治知识宣教；做好学校疫情的应急准备。

4.金坛公安局：负责依法做好疫点现场封锁和治安管理工作；协助市场监管局、卫健局落实强制隔离、停业措施等；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封堵不实信息，严厉打击造谣传谣，防止谣言和不实炒作，避免引起社会恐慌。加强人群集中活

动管理，提高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管控等级。

5.区民政局：负责实施生活救助措施，加强养老机构的发热病人监管。

6.区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7.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对全区野生动物饲养人员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科普知识宣传，提高相关人群的自我防护意识；协助卫健部门加强对野生动物饲养等高风险人员的检测和医学观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督促野生动物饲养单位做好养殖场所环境消毒工作。

8.区交通局：牵头做好公路、水路客货运站场和公共交通工具的消毒工作，防止车辆传播病毒；优先安排控制突发事件的物资和人员运送，协助做好有关人员的疏散和隔离工作；必要时，在进出口配备红外线自动测温仪，对疫区旅客开展体温检测工作。

9.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全区活禽养殖户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普知识宣传工作，提高相关人群的自我防护意识；协助卫健部门加强对从事活禽养殖等高风险人员的检测和医学观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活禽养殖场所开展环境消毒。

10.区城管局：加强城区集贸市场活禽、野生动物交易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确保城区市场无野生动物交易。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特别是对城区集贸市场，开展清洁、消毒、通风管理。

11.区文旅局：及时发布旅行卫生安全提示，告知全区旅行社及时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根据国家疫情发布形势，暂停武汉等疫区组团旅游行为。

12.区市场监管局：强化活禽、野生动物交易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严防市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加强药品经营监管，严禁哄抬药品价格，维护市场秩序；劝导发热病人到医疗机构就诊，遇到发热病人购买退热、抗生素等药品时，登记购买人基本信息，并及时向卫健部门通报。

13.各镇（街道）：加强辖区农贸市场、疏导点野生动物交易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确保市场无野生动物交易；向医疗机构提供武汉等疫情区返乡和外来人员名单，便于医疗机构主动监测；对辖区居民开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科普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引导辖区居民做好对家禽管理和消毒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动员基层单位，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应急管理、商务、生态环境、外事办等有关部门也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全力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